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我们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